JAN162025_02B2203 · EB-1A · 中文参考译文

AAO 非先例决定。非官方中文译文，以英文原件为准。

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 行政上诉办公室非先例决定

案号：35825181 日期：2025年1月16日

对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决定的上诉

表格I-140，外籍工人移民申请（杰出能力）

申请人自称是一名“ 社会企业家 ”，寻求帮助巴基斯坦沙漠地区的手工艺人摆脱贫困。他请求以具有“ 杰出能力 ”的非公民身份，按照就业类第一优先（EB-1）移民签证类别进行分类。见《移民与国籍法》（该法）第203(b)(1)(A)条，8 U.S.C. § 1153(b)(1)(A)。该类别下成功的美国永久居民申请人必须证明“ 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 ”，并广泛记录其在其领域内成就所获得的认可。该法第203(b)(1)(A)(ii)条。

内布拉斯加服务中心审理主任否决了该申请。审理主任认定，申请人满足了十项初步证据要求中的一项——比进行最终实质审查所需的数量少两项。见8 C.F.R. § 204.5(h)(3)。在上诉中，申请人主张其通过提交以下证据满足了另外五项标准：

- 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
- 加入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公认专家评判的协会；
- 作为已发表材料主题的身份；
- 其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的展出；以及
-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

见8 C.F.R. § 204.5(h)(3)(i)、(ii)、(iii)、(vii)、(viii)。

申请人负有以优势证据标准证明其符合所请求福利资格的责任。Matter of Chawathe，25 I&N Dec. 369, 375-76 (AAO 2010)。经行使重新审查的上诉审查权，见Matter of Christa's, Inc.，26 I&N Dec. 537, 537 n.2 (AAO 2015)，我们认定其未满足所需数量的证据要求。因此，我们将驳回上诉。

一、法律

要符合具有杰出能力的非公民资格，申请人必须证明其：

- 在科学、艺术、教育、商业或体育方面具有“ 杰出能力 ”；
- 寻求在美国继续其专业领域的工作；以及
- 通过其工作，将实质性惠及该国。

该法第203(b)(1)(A)(i)-(iii)条。

“ 杰出能力 ”一词指与“ 已升至该领域极少数顶尖百分比之一 ”相称的专业能力。8 C.F.R. § 204.5(h)(2)。杰出能力的证据必须证明非公民获得“ 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 ”或满足十项较低证据标准中的至少三项。8 C.F.R. § 204.5(h)(3)(i-x)。1

如果申请人满足任一证据标准以及该法第203(b)(1)(A)(ii)、(iii)条的要求，美国公民及移民服务局（USCIS）随后必须进行最终实质审查。为获批准，整体记录必须证明申请人具有持续的国家或国际声誉，以及使其处于其领域最顶尖小百分比之列的公认成就。见Amin v. Mayorkas，24 F.4th 383, 391 (5th Cir. 2022)（认定USCIS的两步杰出能力分析与“ 管辖法规和条例一致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www.uscis.gov/policy-manual。

二、分析

A. 申请人及其领域

记录显示，申请人为巴基斯坦出生公民，在其本国一所大学获得经济学和金融学学位。他后来获得创业学文凭以及数字营销和商业分析证书。约15年前，他创立了一家非营利社会企业，销售和推广巴基斯坦沙漠地区女性手工艺人制作的产品。他表示，通过在国际上营销其手工地毯和其他手工艺品，该企业不仅提高了手工艺人的生活水平，还促进了文化交流和公平贸易。

2023年来到美国后，申请人成立了一家美国非营利公司以扩展其社会企业。他表示：“ 该企业致力于展示……文化遗产、促进文化交流、推广公平贸易和培育跨文化理解，无疑将丰富两国的文化景观，并为美国作出积极贡献。 ”

1 如果某项证据标准不能“ 直接适用 ”于申请人的职业，其可提交“ 可比证据 ”以证明资格。8 C.F.R. § 204.5(h)(4)。

记录未表明——申请人也未主张——其获得了一项重大的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其必须至少满足8 C.F.R. § 204.5(h)(3)(i-x)中十项证据标准中的三项。

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即申请人提交了其评判该领域他人工作的证据。见8 C.F.R. § 204.5(h)(3)(iv)。我们接下来将审查审理主任关于申请人主张已满足的其他证据标准的认定。为满足这些要求，其证据必须客观地符合适用法规的参数。见Kazarian v. USCIS，596 F.3d 1115, 1121 (9th Cir. 2010)（禁止USCIS“ 单方面施加8 C.F.R. § 204.5规定之外的新的实质性或证据性要求 ”）；一般见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

B. 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奖项

该证据标准要求“ [非公民]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较低级别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或奖励的文件证明。 ”8 C.F.R. § 204.5(h)(3)(i)。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申请人——而非例如其雇主——是否获得了奖项或奖励。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1)，标准1。若是，该局随后确定该奖项是否表彰相关领域的卓越成就并产生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其于2021年入围两个奖项的证据：一个区域政府间协会颁发的“ 年度创始人 ”奖；以及一个联合国论坛颁发的类似创业奖。审理主任认定，这些材料不符合证据要求，因为它们既未证明申请人获得了奖项，也未证明其入围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在上诉中，申请人承认其未获得被提名的奖项。但其主张，其入围证明符合证据标准。他表示，该区域协会在“ 包括国际专家评审团和该协会成员国公众投票的竞争过程 ”中提名了他。他主张，两个团体对其的遴选“ 凸显了其作为社会企业家的卓越成就 ”。

然而，记录支持审理主任的认定。第一，申请人的证据未证明其入围构成奖项。一家联邦法院同样认定，一名马术教练在其队伍于比赛中获得第五名和第九名并取得另一赛事参赛资格的情况下，未获得奖项。见Guida v. Miller，No. 20-cv-01471-LB, 2021 WL 568850, *8 (N.D. Cal. Feb. 16, 2021)。

第二，记录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的入围获得了国家或国际认可。即使提供奖项的组织具有国家或国际认可，USCIS也必须关注奖项本身，而非其颁发者。Krasniqi v. Dibbins，558 F. Supp. 3d 168, 182 (D.N.J. 2021)（引用Visinscaia v. Beers，4 F. Supp. 3d 126, 136 (D.D.C. 2013)）（要求提供证据显示“ 更大受众如何看待[该]奖项 ”）。审理主任正确地

认定，关于申请人入围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的证据不足。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其入围另一创业奖区域决赛的证据。然而，该2024年6月的入围晚于2023年10月的申请提交日期。因此，该证据不符合证据要求。见8 C.F.R. § 103.2(b)(1)（要求申请人在“ 提交福利请求时 ”证明资格）。即使我们考虑上诉证据，该材料也不会证明申请人最近入围获得国家或国际认可。

申请人未证明其获得其领域内卓越成就的国家或国际认可的奖项。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该证据要求的认定。

C. 协会会员资格

为满足该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加入寻求分类领域协会的文件证明，该协会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并由其学科或领域的公认国家或国际专家评判。 ”8 C.F.R. § 204.5(h)(3)(ii)。

申请人提交了两个巴基斯坦商业团体的选举结果副本。一份文件载明其于2014年当选某团体商业委员会主任。另一份文件表明其于2018年成为另一团体的“ 新当选准会员 ”。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任一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由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因此，选举结果不符合这一证据要求。

申请人还提交了证据，证明其于2021年完成了一个为期14周的初创企业项目。他主张，通过完成该项目，他成为提供该课程的组织的“ 校友 ”，从而有权获得额外的组织信息和折扣。

即使假定申请人通过完成该项目而获得了该组织的成员资格，审理主任也正确地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表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申请人主张，“ 该成员资格是在成功完成一个高度选择性的项目后授予的，证明了我的杰出成就。 ”但证据并未显示其“ 成员资格 ”要求杰出成就。网上信息表明，项目参与者必须完成该组织的专有评估，“ 该测试识别具有有利于创业的原始技能和个性特征的人 ”。在选择参与者时，该组织考虑其评估结果、书面申请、专业背景和经验，以及当地领导者对其的意见。网上信息称，“ 每位申请人都与其同学期的其他申请人进行比较评判。 ”因此，与申请人的主张相反，记录并未证明该组织要求其成员具有杰出成就。

审理主任还正确地认定，缺乏充分证据表明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了该组织的成员。针对审理主任的RFE请求，申请人称“受人尊敬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估了项目参与者。但网上信息并未印证其陈述，因为该信息未指明该组织“招生团队”的成员或提供其资质。申请人主张，该项目的项目主任是专家，并指出证据表明其拥有30多年投资公司负责人和“连续创业者”的经验。然而，该证据并未证明项目主任作为其领域专家获得国内或国际认可，或其对项目申请人成员资格的亲自评判。

基于上述理由，记录中缺乏证据表明申请人是其领域内要求成员具有由公认的国内或国际专家评判的杰出成就的协会的成员。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一证据标准的认定。

D. 关于申请人的已发表材料

该标准要求“[关于非公民]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8 C.F.R. § 204.5(h)(3)(iii)。“此类证据应包括材料的标题、日期和作者，以及任何必要的翻译。”同上。

在裁定该要求时，USCIS首先确定已发表材料是否与申请人及其在其领域内的具体工作相关。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如果是，则该机构随后确定该出版物是否符合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的资格。同上。在评估出版物和媒体时，相关因素包括：对于专业和主要行业出版物，目标受众；对于主要行业出版物和其他主要媒体，相对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2022年11月巴基斯坦一家报纸关于其在沙漠地区社会企业的文章的副本。副本包括该文章的在线版和印刷版。

正如审理主任所认定的，记录并未证明该报纸或其网站是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为证明该出版物为主要媒体，申请人提供了描述该报纸为巴基斯坦第三大乌尔都语日报的在线维基百科条目的副本。但是，与USCIS政策相反，维基百科信息未提供该报纸或其在线网站的发行量、读者群或收视/观看量，也未将数据与其他主要媒体进行比较。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此外，由于任何互联网用户都可以编辑维基百科条目，该网站的信息不可靠。参见 Matter of L-A-C-, 26 I&N Dec. 516, 526-27 (BIA 2015)（指出“维基百科文章缺乏可靠性标志，在移民程序中仅具有很小的证明价值”）；另参见 Badasa v. Mukasey, 540 F.3d 909, 910 (8th Cir. 2008)。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关于该报纸的额外信息。但审理主任的RFE此前已请求此类证据，包括该出版物的“发行量（在线和/或印刷）以及主要出版物的比较发行量数据”。审理主任的RFE向申请人

提供了所请求证据的通知和提交该证据的合理机会。他未证明或主张该证据在当时无法获得。因此，我们拒绝在上诉中考虑额外证据。参见 Matter of Soriano, 19 I&N Dec. 764, 766 (BIA 1988)。

申请人还提交了另一家巴基斯坦报纸2014年一篇文章的副本。该文章提及申请人的姓名，列出其出席一次外交会议。但该文章并未讨论其在其领域内的工作。参见 8 C.F.R. § 204.5(h)(3)(iii)（要求已发表材料“ 与[非公民]寻求分类的领域内工作相关 ”）；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3（“ 已发表材料应是关于该人的，与其在该领域内的工作相关。 ”）因此，该文章不符合这一证据要求。

申请人还提供了关于申请人社会企业的文章副本，这些文章发表于一家巴基斯坦作家俱乐部出版物。然而，在其RFE回复中，申请人同意记录并未证明该出版物作为专业或主要行业期刊或其他主要媒体的地位。因此，作家俱乐部的文章也不符合该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关于其本人在专业或主要行业出版物或其他主要媒体上发表的、与其在其领域内工作相关的材料。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一证据要求的认定。

E. 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作品

为符合这一证据标准，申请人必须提交“ [其]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 ”8 C.F.R. § 204.5(h)(3)(vii)。

USCIS首先确定展出的材料是否构成申请人的作品产物。参见 generally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a 7。其次，该机构考虑作品的展出是否发生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同上。

申请人提交了证据，证明其入围区域政府间协会和联合国相关论坛奖项的决赛入选包括公开展示其社会企业的地毯和其他手工艺品。然而，记录表明，展出的作品由沙漠工匠制作的物品组成。该标准要求“ 展示[非公民]的作品。 ”8 C.F.R. § 204.5(h)(3)(vii)（着重号为原文所加）；另参见 6 USCIS Policy Manual F.2(B)(l), Criterion 7（“ 法规中对这类证据的描述规定，作品必须是该人的作品产物。 ”）因此，与证据标准相反，申请人的证据并未证明其作品的展示。

在上诉中，申请人提交了该企业的地毯和手工艺品在巴基斯坦和美国额外展出的证据。他表示，这些展示反映了“ 女性工匠创作的手工地毯和其他产品的艺术和文化意义。 ”

然而，额外证据也表明展出的是工匠的作品，而非申请人的作品。因此，这些材料不符合该证据标准。

申请人未提交其领域内作品在艺术展览或展示中展出的证据。因此，我们将维持审理主任关于这一证据要求的认定。

F. 剩余问题

申请人已满足一项证据标准，并声称仅再满足一项。因此，与该类别的要求相反，他无法满足所需的三项证据标准。参见 8 C.F.R. § 204.5(h)(3)。因此，我们无需触及并特此保留对其中关于其根据 8 C.F.R. § 204.5(h)(3)(viii) 在具有杰出声誉的组织中担任领导或关键角色的所谓表现的证据的上诉论点的审议。参见 INS v. Bagamasbad, 429 U.S. 24, 25 (1976) (per curiam)（裁定机构无需对对其最终决定不必要的问题作出“ 纯粹咨询性的认定 ”）。

III. 结论

申请人未证明其满足所请求移民签证类别所需的证据标准数量。因此，我们将维持申请被拒。

命令：上诉被驳回。